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莊立平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: eva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57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5月28日(星期五)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62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,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,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,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,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,學校改採線上教學(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),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,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,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三、有關線上學習之相關配套措施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教育部除彙整建置線上學習資源,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 道與平臺選擇外,另為避免同時大量登入現有教學平臺 造成壅塞,已提供無需帳號登入的線上學習資源取得管 道,並分科安排近幾週課程單元,學生與家長可由此取





得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源。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FfPPM-2hZrctgmlyYHawmw)。

- (二)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,提供缺乏 資訊設備(如平板、筆電、行動網卡)的師生借用,並 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
- (三)各校可依其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,訂定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教師之人數。其中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,請以下列情形為優先考量:
  - 1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  - 2、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。
  - 3、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。
  - 4、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
- (四)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,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,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- 四、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因應疫情學生停止到校期間,學生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,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,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家長,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 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,學校仍應安排人力,提供學生到校 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醫護人員子女,優先安排到校照顧。
- 六、居家線上學習期間,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啟動關懷機制,提供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- 七、學校於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建置諮詢專線,提供家長諮詢及





協助,並確實掌握學生健康狀況及學習情形。 八、線上學習資源參考:

- (一)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Youtube頻道:https://www. youtube.com/channel/UCFfPPM-2hZrctgmlyYHawmw。
- (二)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: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 tw/onlinelearning/。
- (三)疫起線上看: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video/co\_topic\_2.php?cat=18。
- (四)因材網: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home/。
- (五)台北酷課雲:https://cooc.tp.edu.tw。
- (六)均一教育平台:https://www.junyiacademy.org。
- (七)PaGamO: https://www.pagamo.org。
- (八)LIS情境科學教材:https://lis.org.tw。
- (九)學習吧:https://www.learnmode.net/home/。
- (十)英語線上學習平台: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